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 號五樓

承辦人：李韻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70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編制內專任教師育嬰留停期間得否資遣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 109 年 8 月 13 日  
號函。

二、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」、第 17 條規定：「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勞動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102 年 8 月 8 日勞動三字第 1020131658 號函略以，雇主倘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仍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進行預告，另雇主縱符合前條所定各款情形拒絕受僱者復職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惟倘未依同條第 2 項所訂於終止契約日之 30 日前通知受僱者，亦屬違法，併予

說明。

四、有關案內教師係 110 年 8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屆滿，屆時貴校招生情形尚不得而知，若貴校因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法使其復職欲資遣，亦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再依前開法定期限通知受僱者終止契約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限至終止契約日當日止。爰此，請貴校恪遵法令規範並參酌函釋內容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  
抄本：

局長 陳信瑜 請假  
副局長 徐玉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